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 ST一投 公告编号:临2008-006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1月2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1月18日以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由霍峰董事长主持,应到19人,实到18人,董事孙文强委托董事张志泉行使表决权,董事孙承英委托董事贾维忠行使表决权。本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签订的〈债务承担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投集团”)

关联方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海南分行)贷款本金4000万元,应付利息,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等一切相关债务,均转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百货)承担,并由本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原抵押物(第一百货拥有的望海商城第一层房产)仍为转让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上述逾期贷款原由第一百货以其拥有的望海商城第一、五层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已在2004年度就该项担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前述所欠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债务,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已于2007年9月24日以资产抵债完毕,详见2007年9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上述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廖心明董事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因债务重组和抵押过户手续不完善。

本议案涉及事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08-007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第一百货分别向交行海南分行申请重组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3350万元,期限三年,全部用于归还本公司、第一百货在交行海南分行同等额度的逾期贷款(含第一项议案中第一百货承担的贷款,因本公司已于2007年12月25日偿还贷款1500万元,尚欠2550万元)。

对上述每笔重组贷款,本公司及第一百货均按月付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3年期基准利率执行,如遇调整,按签订的业务合同文本执行。

上述重组贷款仍以重组前的抵押物设定抵押,第一百货的重组贷款均由本公司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廖心明董事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因债务重组和抵押过户手续不完善。

本议案涉及事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08-007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及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天津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以其拥有的位于天津市京津公路320号大通绿岛家园的格林美墅排别墅57号5号、58号5号等房产,每栋面积2795.5平方米,以评估值作价本公司等值抵偿所欠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投)担保债务本金人民币9,376,158.60元,具体抵债房产及面值评估后估价100%。

评估机构由海南国投指定,评估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海南国投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免除本公司所欠的上述担保债务所有利息、罚息、滞纳金等费用。因大通建设代本公司偿还债务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本公司与大通建设另行协商处理。

由于议案涉及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大通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霍峰先生、贾维忠先生、孙文强先生、张志泉先生、孙承英先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所以本公司由非关联董事对对此议案逐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须提交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本议案涉及事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08-007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规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

1. 续聘许献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续聘李秀琴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印制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08-0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8日

附:许献红先生、李秀琴女士简历
许献红,男,43岁,江西瑞金人,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石城钼铌矿财务科科长,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董事副总裁、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秀琴,女,48岁,辽宁丹东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冶金工业部第二十冶建设公司翻译、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中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裁,海南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续聘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同意续聘许献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同意续聘李秀琴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3、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

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独立董事:聂立新、崔峰、赵智文

2008年1月28日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天津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

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查阅了关于本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与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投)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按照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现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依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为有效支持公司的重组工作,妥

善解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百货)所欠海南国投的债务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大通建设,债权人海南国投与本公司达成了本次债务重组协议。

2、本次用于抵债的大通建设所拥有的资产将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并最终评估价值代本公司等值抵偿所欠海南国投担保债务,未发现显失公平的情形。

3、本次债务重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减少本公司逾期债务和罚息,有助于本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

务状况。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债务重组工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

形。我们同意本次债务重组工作。

独立董事:聂立新、崔峰、赵智文

2008年1月28日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天津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

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查阅了关于本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与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投)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按照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现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依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为有效支持公司的重组工作,妥

善解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百货)所欠海南国投的债务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大通建设,债权人海南国投与本公司达成了本次债务重组协议。

2、本次用于抵债的大通建设所拥有的资产将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并最终评估价值代本公司等值抵偿所欠海南国投担保债务,未发现显失公平的情形。

3、本次债务重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减少本公司逾期债务和罚息,有助于本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

务状况。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债务重组工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

形。我们同意本次债务重组工作。

独立董事:聂立新、崔峰、赵智文

2008年1月28日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天津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

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查阅了关于本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与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投)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按照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现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依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为有效支持公司的重组工作,妥

善解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百货)所欠海南国投的债务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大通建设,债权人海南国投与本公司达成了本次债务重组协议。

2、本次用于抵债的大通建设所拥有的资产将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并最终评估价值代本公司等值抵偿所欠海南国投担保债务,未发现显失公平的情形。

3、本次债务重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减少本公司逾期债务和罚息,有助于本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

务状况。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债务重组工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

形。我们同意本次债务重组工作。

独立董事:聂立新、崔峰、赵智文

2008年1月28日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天津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

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查阅了关于本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与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投)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按照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现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依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为有效支持公司的重组工作,妥

善解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百货)所欠海南国投的债务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大通建设,债权人海南国投与本公司达成了本次债务重组协议。

2、本次用于抵债的大通建设所拥有的资产将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并最终评估价值代本公司等值抵偿所欠海南国投担保债务,未发现显失公平的情形。

3、本次债务重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减少本公司逾期债务和罚息,有助于本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

务状况。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债务重组工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

形。我们同意本次债务重组工作。

独立董事:聂立新、崔峰、赵智文

2008年1月28日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天津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

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查阅了关于本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与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投)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按照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现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依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为有效支持公司的重组工作,妥

善解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百货)所欠海南国投的债务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大通建设,债权人海南国投与本公司达成了本次债务重组协议。

2、本次用于抵债的大通建设所拥有的资产将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并最终评估价值代本公司等值抵偿所欠海南国投担保债务,未发现显失公平的情形。

3、本次债务重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减少本公司逾期债务和罚息,有助于本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

务状况。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债务重组工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

形。我们同意本次债务重组工作。

独立董事:聂立新、崔峰、赵智文

2008年1月28日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天津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